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玖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背胶相纸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玖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28D5MG3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浙江玖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米背胶相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陶斐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33000000069 ，信用编号_BH00149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伊正阳（信用编号BH06384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六、结论 41
附表 42

附件：

附件 1：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不动产证及租赁合同；

附件 4：热熔胶 VOCs 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4：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5：浦江县环境监测断面及监测点位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浙江玖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背胶相纸生产线技改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12-330726-07-02-850974</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段斌梅</td><td>联系方式</td><td>135759386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白马镇万宁路 136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 120 度 2 分 6.932 秒，北纬 29 度 29 分 33.158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其他纸制品制造（2239）</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浦江县经济商务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412-330726-07-02-850974</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2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7</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4.17</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面积（m^2）</td><td>2576.11（建筑面积）</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table>
<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对照情况</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但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不需设置</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直排，不需设置</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 Q<1，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不需设置</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不需设置</td></tr>
</table>
综上，本环评无需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名称：《浦江县浦东城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2016~2022）》
审批机关：浦江县人民政府</td></tr>
</table>

<table>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表1-2 项目所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表
<table>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td><td>审查机关</td><td>审查文件名称</td><td>审查文件文号</td></tr>
<tr><td>《浦江县浦东城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2016~2022）环境影响报告书》</td><td>浦江县环境保护局</td><td>关于浦江县浦东城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2016~2022）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意见</td><td>浦环评〔2017〕105号</td></tr>
</table>
</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1.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浦江县浦东城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2016~2022）符合性分析：
（1）地理位置及规划范围
白马镇位于浦江县东部，东北界诸暨市，北接中余乡，南连郑家坞、黄宅镇，西邻郑宅镇。镇人民政府驻地傅宅村，距县城 18 公里。
浦东城镇工业功能分区总规划面积 208.78 公顷，浦江县浦东城镇工业功能分区位于浦郑路两侧、后旌路以东地块，白马集镇南侧外围。

图1-1 规划边界（环境敏感对象分布）示意图
（2）规划的发展目标与定位
规划草案明确本规划的发展目标为：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约 208.78 公顷。浦东工业功能区规划以服装、制锁、水晶、复合棉、胶带、圣诞礼品、化纤、建材、金属制造、五金、水暖器材、饰品、布行、纸板复合材料等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保留现有电镀企业、配套一家热电联产企
</td></tr>
</table>

业。除现有 2 家造纸企业、1 家电镀企业和 3 家含喷漆的制锁企业外，不再新增造纸、电镀和含喷漆的制锁企业。

（3）规划的布局与结构

①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共计 122.2 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 58.5%。规划区的工业产业定位主要以服装、制锁、水晶、复合棉、胶带、圣诞礼品、化纤、建材、金属制造、五金、水暖器材、饰品、布行、纸板复合材料等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保留现有电镀企业、配套一家热电联产企业。

②商业用地

无专门设置的商业用地。

③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共计 45 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 21.6%。

④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区块内无市政共用设施用地。

⑤村镇建设用地

工业功能分区内村庄为兰塘村、何石塔，拟保留提升，用地共计 5 公顷。规划仍以兰塘村、何石塔现有居住区现有范围为界，基本不作调整，规划在集中居住区内四周安排部分商业设施，在规划草案中不划定具体的用地范围，可结合其它设施统一安排。

⑥绿化用地

绿化用地共计 18.5 公顷，包括公共道路绿地，生产企业厂区绿化。设置在工业区与周边村庄之间，起到防护、休闲、美观的作用，从而提高工业区内整体环境品质。

⑦水域

水域用地共计 18.08 公顷。浦阳江流经段，通过一定的梳理与改造，使水体成为规划区重要城市景观资源，也利于塑造生态城市的形象，为刚性的城市形象注入水的灵动性与生机。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浦江县白马镇万宁路 136 号，项目主要产品为纸制品，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国家、省、

市各级政府产业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禁止的项目，符合浦江县浦东城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2016~2022）要求。

1.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根据《浦江县浦东城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2016~2022）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生态空间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环境标准清单内容进行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重点保护的生态空间清单

园区位于浦江县建制镇白马镇，属于《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限制开发区域——生态经济地区，不涉及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因此不需要划定重点保护的生态空间。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浦江县白马镇万宁路 136 号，属于浦江县白马镇浦东城镇工业功能分区范围内，不涉及重点保护的生态空间。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根据规划分析、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以及环境影响分析，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见表 1-3。

表1-3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基准年（2015 年）排放量（t/a）	规划期末排放量
1	COD	69.46	114.85
2	氨氮	3.81	6.30
3	SO_2	80	12.891
4	NO_X	78	21.311
5	VOCs	0.371	0.326

符合性分析：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总量的污染物为 COD_{Cr}、NH_3-N、VOCs。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VOCs 按照 1:1 实行等量削减，符合规划环评中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

（3）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1-4 浦东城镇工业功能分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行业	负面清单
新建、改扩建、技改	《浦江县环境功能区规划》确定的负面清单：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严格执行《浦江县畜禽养殖业区域规划》，禁止畜禽养殖。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符合性分析：项目主要产品为纸制品，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功能区负面清单项目，且不属于国家、省、市各级政府产业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禁止的项目。

（4）环境标准清单

园区环境标准清单详见表 1-5。

表1-5 环境标准清单

空间准入标准		①夏张村东北方向的 18.35 公顷，用地性质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只能布置家纺、服装等轻污染的一类工业项目； ②离祝宅村、新何村、豪墅村 100m 范围内，只能布置家纺、服装等轻污染的一类工业项目； ③园区内未开发用地在开发建设时须先基础设施（尤其是污水管网）后入驻企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①现有锅炉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标准；拟建的热电联产企业锅炉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超低排放标准； ②工艺废气排放主要涉及的排放标准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21900-2008）表 5 标准。
	废水	①现有电镀企业污水纳管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21900-2008）表 3 标准； ②现有造纸企业可吸附有机卤素（AOX）、二噁英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2008）其余指标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③其余企业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④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最终外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噪声	具体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table>
<tr><td rowspan="5">环境质量管控标准</td><td>环境空气</td><td>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殊污染物采用《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的居住区大气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或国外的有关标准</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td></tr>
<tr><td>地下水环境</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td></tr>
<tr><td>声环境</td><td>园区内村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 3 类标准。</td></tr>
<tr><td>土壤环境</td><td>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td></tr>
<tr><td colspan="2">行业准入标准（在《浦江县环境功能区规划》确定的负面清单基础上）</td><td>
<table>
<tr><td>行业</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新建、改扩建、技改</td><td>《浦江县环境功能区规划》确定的负面清单</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2">总量控制要求</td><td>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table>
<tr><td>序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基准年（2015 年）排放量（t/a）</td><td>规划期末排放量</td></tr>
<tr><td>1</td><td>COD</td><td>69.46</td><td>114.85</td></tr>
<tr><td>2</td><td>氨氮</td><td>3.81</td><td>6.30</td></tr>
<tr><td>3</td><td>SO_2</td><td>80</td><td>12.891</td></tr>
<tr><td>4</td><td>NO_X</td><td>78</td><td>21.311</td></tr>
<tr><td>5</td><td>VOCs*</td><td>0.371</td><td>0.326</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2">规划优化建议</td><td>（1）①在本规划期内，对浦阳江东岸的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50.46 公顷）和夏张村东北方向的商业居住用地（18.35 公顷）利用时，需先调整《浦江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或②将园区总用地规模控制在 139.97 公顷，即剔除浦阳江东岸的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50.46 公顷）和夏张村东北方向的商业居住用地（18.35 公顷）
（2）继续做大针织布与服装行业。</td></tr>
<tr><td rowspan="3">污染减缓措施</td><td>大气污染防治</td><td>1、防护距离
对于有无组织排放源的企业，按照 HJ2.2 划定大气环境防护区域。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卫生防护距离。在划定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和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也不得布置食品、饮料等对环境敏感的生产企业。
2、工艺废气
根据规划，工业园区是以纺织服装、制锁为主的产业园区。制锁企业有喷漆废气产生。工艺废气的污染不同于废水，应积极推行综合治理，必须从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与布局优化等相结合来综合治理。工业园区应严格执行规划方案，不得再引进高能耗、重污染企业入园。</td></tr>
<tr><td>地表水污染防治</td><td>1、加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现有工业企业废水基本均已纳管集中处理，建议工业园区内企业进一步加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以逐步改善工业园区内河的水环境质量
2、积极开展中水回用
为最大限度的保障区域供水，减少废水排放量，同时从可操作性角度出发，建议工业园区内企业，特别是耗水量相对较大的企业积极开展中水回用。</td></tr>
<tr><td>地下水污染防治</td><td>①各类废水、废液转移尽可能采用架空管道，不能架空的地方采用明沟。
②污水处理设施、固废存放场所进行防渗处理，一般固废要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td></tr>
</table>

		规定制作。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重点企业配套设置雨水收集池。 ③涉酸、涉水污染物区域地面进行防腐处理。 ④设置专门的固废暂存库，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 ⑤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配备相关污染物的检测仪器和设备。 ⑥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
	固体废弃物管理	1、危险废物管理 对危险工业固废必须进行登记，统一进行管理。 进区各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性工业废弃物必须进行申报登记，并定点进行堆放，暂存场地必须有防渗漏措施，暂存过程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妥善处置，并由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统一规划处置，企业承担相应的处置费用。危险废物需转移的，无论是综合利用还是转移无害化处置，都必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2、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由企业和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噪声污染防治	对于高噪设备必须进行隔声降噪，减少噪声污染；各区块必须进行合理布局，统一规划，严格按规划要求建设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该区域禁止准入产业，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规划环评中环境标准清单要求。

2、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浦江县浦东城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2016~2022）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意见》（浦环评〔2017〕105 号），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6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进一步排查区域内现有企业环保方面存在的问题，并督促企业依法尽快完成整改和相关环保手续。	企业为新建企业。	符合
2	进一步优化区域内的功能布局，并提出有效的环境保护对策，以减轻企业对周边环境特别是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已划定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也不得布置对环境敏感的生产企业；今后在园区周边用地的规划决策上，应避免在园区各防护距离范围内设置敏感建筑物。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厂界距离最新的敏感点兰塘村约 280m。	符合
3	化区域产业布局，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高新技术改造，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资源浪费、污染环境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逐步推动中小企业的兼并重组，提高区域内企业规模和质量。	本项目生产均采用先进的自动化工艺、技术。	符合
4	强化行业管控，除现有 2 家造纸企业、1 家电镀企业和 3 家含喷漆的制锁企业外，不再新增造纸、电镀和含喷漆的制锁企业。	不涉及。	/
5	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截污纳管工作，加快区域内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已建管网的日常监督和维护；对入园企业从严把关，引进节水型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	符合

	企业，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水资源的循环利用率，进一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入浦阳江。	
6	加快能源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加快区域内集中供热热源建设以及现有燃煤锅炉的淘汰进度，提前布局热力管网规划，尽早开工建设热力管网工程。同时，进一步加强有机废气污染控制，通过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与布局优化等方法积极推行现有企业废气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7	加强区域内固体废弃物管理，危险废物必须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规定得到规范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各类固废均按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并实施全过程监管。	符合
8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编制区域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设施，完善应急响应的区域联动机制，并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故及二次污染，维护社会稳定。	企业已配备应急设备设施。	符合
9	严格执行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按“六张清单”要求严把企业准入关，提高建设项目环保准入门槛。	本项目不属于该功能区负面清单项目，且不属于国家、省、市各级政府产业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禁止的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浦江县浦东城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2016~2022）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清单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3.1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浦江县白马镇万宁路 136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浦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应标准。本项目按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防渗措施，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综合利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符合性

根据《浦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江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浦政发〔2024〕19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金华市浦江县产业带重点管控区（ZH33072620002），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按照下表要求进行管控：

表1-7 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主要产品为纸制品，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与最近敏感点相隔围墙、厂房及绿化带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气均配套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 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	本项目投产后，将从生产技术安全、储存单元风险、污染治理系统风险、工艺设备安全、电气电讯安全、消防及火灾等多方面建设风险防范实施设备并正常运行	符合

		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监管，建立并不断完善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消耗总量不大。无煤炭等资源的消耗	符合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可以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管控要求。

1.3.2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1.3.3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规定，项目完成后，公司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_3-N、VOCs。本项目只排放生活废水，COD_{Cr}、NH_3-N 无需替代削减。VOCs 实行区域内现役源等量削减量替代。项目污染物经区域替代削减后可以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3.4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浦江县白马镇万宁路 136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浦江县浦东城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2016~2022）》《浦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1.3.5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2024 年 12 月，浦江县经济商务局已对“浙江玖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背胶相纸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2412-330726-07-02-850974。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浙江玖驰新材料有限公司租用浙江新细亚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白马镇万宁路136号内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2576.11m²，购置了涂布复合机、热熔胶涂布机、切纸机等设备，形成年产2000万米背胶相纸的生产能力，预计年产值500万元，利税50万元。本项目于2024年12月浦江县经济商务局立项备案，备案号：2412-330726-07-02-850974（详见附件1）。

2.1.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情况详见表2-1。

表2-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对名录的条款	类别
1	其他纸制品制造（2239）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报告表

2.1.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涉及工业废气排放。因此，该企业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类型，详见表2-2。

表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223	/	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其他*

2.1.3 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3。

表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宽幅
1	背胶相纸	万米/年	2000	成品为1.05m

2.1.4 项目组成

表2-4 项目组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	厂房	厂房共有3层，1F西侧为涂布复合车间，东侧为半成品仓	依托现有

	工程		库；2F 西侧为切纸、复卷车间，东侧为成品包装车间；3F 为仓库。	厂房，新建生产线
2	储运工程	仓库	成品、生产原材料暂存于厂房 3F。	依托现有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由附近供电网供给，依托园区配电房为主。	依托现有
4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废气防治措施	涂布、复合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新建
		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依托现有
		固废防治措施	厂房一南侧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堆场。	新建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热熔胶涂布复合机	HQJ-1400	台	1
2	纵横切切纸机	ZSFQ-C	台	3
3	复卷机	QZYK-920	台	1
4	切纸机	SY1100	台	1

表2-6 项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设备	数量	车速（m/min）	运行时间（h）	年工作天数（d）	最大年产能（万 m）	项目年加工量（万 m）	是否匹配
热熔胶涂布复合机	1	75	16	300	2160	2000	是

2.1.6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

（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2-7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暂存量	存储位置	备注
1	115g 高光相纸	万米/年	2000	宽 1.065m 卷筒	500	原料仓库	均为外购新料
2	68g 白硅纸	万米/年	2000	宽 1.065m 卷筒	500		
3	热熔胶	t/a	215	/	20		
4	机油	t/a	0.17	170kg/桶	0.17		设备维护

5	水	t/a	540	/	/	/	资源
6	电	万度/年	30	/	/	/	能源

（2）原辅料 VOCs 合规性判定

表2-8 原辅料VOCs含量限值符性分析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种类	实际含量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符合性
1	热熔胶	胶黏剂	＜10g/kg	50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黏剂-热塑类（其他用途）≤50g/kg。	符合
备注：数据来自企业提供的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VOC检测报告（详见附件3）。						

根据企业提供热熔胶 VOCs 检测报告，VOCs 检出限为 10g/kg，VOCs 量未检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纸加工与书本装订领域）VOCs 含量限值要求（≤50g/kg）的限量要求。

（3）热熔胶用量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平方米背胶相纸热熔胶涂布量约为 10g/m^2，项目共生产 2000 万米背胶相纸，涂布宽幅为 1.065m，故所需热熔胶量为 213t/a，故本项目热熔胶申报用量 215t/a，用量基本合理。

2.1.7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浦江新细亚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白马镇万宁路 136 号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2576.11m^2，厂房共有 3 层，1F 西侧为涂布复合车间，东侧为半成品仓库；2F 西侧为切纸、复卷车间，东侧为成品包装车间；3F 为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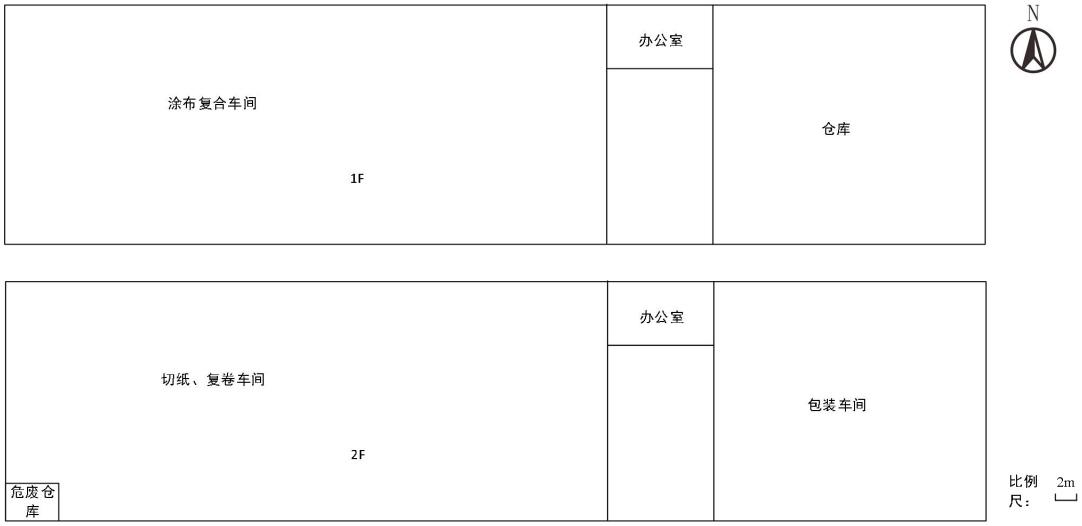

图2-2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2.1.9 劳动定员及生产组织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采用双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2.1.10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环保设施一次性投资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2-9 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估算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金额（万元）
1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10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水管网及预处理设施	0（依托现有）
3	固废	固废处置	2
4	噪声	噪声控制措施（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2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等		3
6	合计		17

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17%。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

2.2.1 项目工艺及产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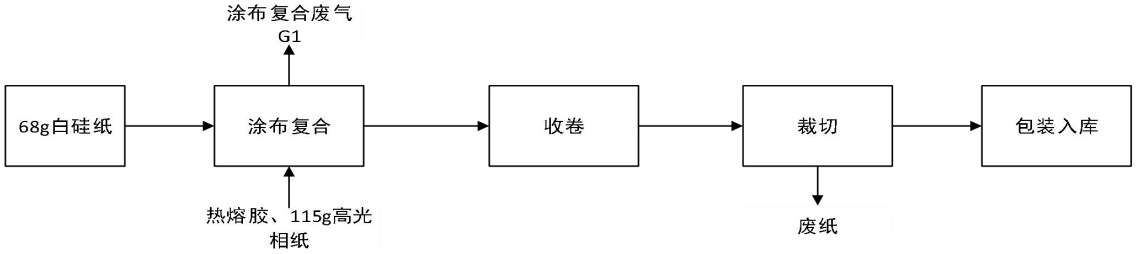

图2-3 背胶相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68g 白硅纸经过热熔胶涂布机涂热熔胶后与 115g 高光相纸进行复合后收卷就是加工后的成卷背胶相纸，再按客户要求的规格进行裁剪、包装，即为成品，裁剪过程会产生废纸。涂布和复合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及废热熔胶。

2.2.2 产污环节分析

表2-10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物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涂布复合废气 G1	涂布复合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W1	员工生活	COD_{Cr}、NH_3-N
固废	废包装材料 S1	原材料使用	纸箱、包装袋等

		废热熔胶 S2	复合涂布	废热熔胶
		废纸 S3	裁切	裁切后废纸
		废活性炭 S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机油 S5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油桶 S6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废抹布、手套 S7	设备维护	废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S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_{Aeq}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浦江县白马镇万宁路 136 号，该地块不存在相关历史遗留的环保问题，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相关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

本次环评大气环境质量引用 2023 年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的大气常规监测数据，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浦江县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0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49	80	61.3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3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86	150	57.3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51	75	68.0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mg/m³）	0.9	4.0	22.5	达标
O_3	百分位数（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44	160	9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浦江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1.2 地表水环境

本环评采用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于 2023 年对浦阳江黄宅断面和浦阳江上仙屋断面的监测数据，结果见表 3-3。

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污染物 / 断面		pH 值	氨氮	COD_{Mn}	溶解氧	BOD_5	CODcr	总磷	石油类
黄宅	均值	7.47	0.30	4.1	8.10	2.3	12	0.147	0.03
上仙屋	均值	7	0.29	5.3	7.8	1.9	17	0.14	＜0.01
III类水质标准		6-9	≤1	≤6	≥5	≤4	≤20	≤0.2	≤0.05

由监测结果可知，2023 年浦阳江黄宅断面和浦阳江上仙屋断面水质较好，能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3.1.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不进行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浦江县浦东城镇工业功能分区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3.1.6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纳管；项目原料、固废暂存区域地面已进行了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细情况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厂房边界 500m 范围）	兰塘村	212315.88	3266644.1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280
	郑街铺	212884.86	3266333.21	居住区	人群		西北	~410
	芦溪村	212271.57	3265764.98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480
	石渠口	212495.09	3265668.22	居住区	人群		东	~500
规划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规划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属于产业园区内利用现有已建厂房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时区：51）。								

污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氨氮为 35mg/L、磷 8mg/L），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处理，具体见表 3-4；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尾水 COD、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规定，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见表 3-4。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DB33/887-2013 表 1 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
1	pH	6～9	6～9
2	SS	≤400	≤10
3	BOD_5	≤300	≤10
4	COD_{Cr}	≤500	≤40
5	氨氮（以 N 计）	≤35	≤2(4)
6	总磷（以 P 计）	≤8	≤0.3
7	石油类	≤20	≤1
8	色度（稀释倍数）	/	≤30
9	动植物油	≤100	≤1

备注：括号内的数值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背胶相纸涂布复合过程产生涂布复合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值要求
臭气	/	15	2000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等按 GB37822—2019 落实，具体见表 3-6。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等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

3.4 总量控制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

指标

其新增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量可以无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企业排放水污染物 COD_{Cr} 和 NH_3-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文件，“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浦江县空气质量达标且属于一般控制区，因此 VOCs 替代比为 1:1。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完成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8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汇总表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总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t/a）	0.017	/	/	0.017
NH_3-N（t/a）	0.001	/	/	0.001
VOCs（t/a）	0.619	1:1	0.619	0.619

四、主要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的主要工作是设备安装，其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装修和机器安装时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在此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阶段性，将随着装修和安装的结束而自然消失，只要按规定文明施工，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4.1.1 废气污染源强

①正常工况下：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等相关规定，本报告对本项目污染源源强进行了核算。具体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涂布复合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42	0.425	85	95	二级活性炭吸附	5000	75	是	0.511	0.106	21.2	4800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	/	4800
涂布复合	涂布复合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108	0.023	/	/	/	/	/	/	0.108	0.023	/	4800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	/	/	少量	/	/	4800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气筒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各污染物排气筒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放标准及限值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涂布复合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筒	非甲烷总烃	20	0.4	25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E120.035462857 N29.492560138	一般排放口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值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涂布复合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胶水为热熔胶，用量为 215t/a，在涂布、复合的过程中加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热熔胶 VOCs 检测报告，VOCs 检出限为 10g/kg，VOCs 量未检出，故有机废气按照 VOCs 检出限计。热熔胶用量为 215t/a，则产生废气量 2.15t/a。 **废气收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本项目热熔胶涂布复合机密闭，机器进出口各设有一个出风口，通过接风管收集，废气收集风量约 5000m^3/h，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 **废气处理：**涂布复合废气处理设备拟使用二级活性炭组合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60%以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去除效率达 75%。吸附材料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本环评按 75%计。 则废气排放量为 0.619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51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8t/a。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恶臭气体产生，其主要来源为热熔胶中挥发性有机物，为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减少恶臭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热熔胶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②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③设置密闭热熔胶涂布复合机，除进出料口外，其余须密闭；④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⑤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⑥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性技术。恶臭异味通过采取措施，可有效减少排放，降低对周边大气的影响。

	4.1.3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厂房与环境保护目标有足够的空间距离；项目采取密闭空间、集气罩等废气收集措施后，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强度大大降低；收集的废气经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治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均能达标排放，最终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废气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限，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能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废水

4.2.1 废水污染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等相关规定，本报告对本项目污染源源强进行了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4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工序	污染源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3/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3/h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3/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_{Cr}	产污系数法	432	350	0.151	厂内化粪池+厂外污水处理厂	/	/	是	物料衡算法	432	40	0.017	4800
			氨氮			35	0.015							2	0.001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5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20.035481632 N29.492619147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无周期性规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监测要求和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监测要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20.236509771,	N29.2773526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东阳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1 次/年	COD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NH_3-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废水** **4.2.1 废水污染源强**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平均用水量按 60L/人·d 计，废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32t/a。生活废水主要是含有粪便的卫生冲洗废水组成。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_3-N，废水中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约为 COD_{Cr}350mg/L，NH_3-N35mg/L，其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_{Cr}0.151t/a，NH_3-N0.015t/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4.2.3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纳入浦阳江，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限值）。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要求（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 COD_{Cr}40mg/L，NH_3-N 2mg/L，最终排入环境的量为 COD_{Cr}0.017t/a，NH_3-N0.001t/a。 根据《浙江省典型地区生活污水水质调查研究》（《科技通报》2011 年 5 月），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_3-N 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2.4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中的数据可以看出，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以 COD_{Cr}、SS、氨氮为主，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项目废水类型与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相匹配，同时满足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

废水纳管排放量为 1.44t/d，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处理规模为 1.8 万吨/日，根据金华市住建局发布的《关于公布全市 2024 年 1-9 月份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情况的通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2024 年 1-9 月份平均运行负荷率为 96.42%，尚有一定的处置余量，故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在达标排放前提下，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浦阳江产生明显影响，浦阳江水质基本能维持现状。因此，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可行。

4.3 噪声

4.3.1 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主要为涂布复合机、裁纸机等生产设备运转噪声。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表 A.3，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降噪前单机声功率级[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单机声功率级[dB(A)]	持续时间（h）
涂布复合	涂布复合机	涂布复合机	频发	80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隔声罩；降噪量按 20dB（A）计。	60	4800
裁切	纵横切切纸机	纵横切切纸机	频发	70		50	4800
复卷	复卷机	复卷机	频发	65		45	4800
辅助设备	风机	风机	频发	78		58	4800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_{Aeq}	1 次/季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备注：频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确定。

4.3.2 噪声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拟采用室内布置设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经采取有效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根据分析，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敏感性一般。总体上，项目的正常生产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为了确保厂界声环境质量达标，本环评仍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具体防治措施：①合理规划设备布局，生产过程中关门、关窗，必要时安装隔声玻璃、吸声性能良好的吸声体。②项目设备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④加强厂区绿化，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噪声防护设备的配置，降低噪声对工作环境内工作人员的伤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产生源及产生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确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类别及编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固	/	5	暂存一般固废间	委托利用	委托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5
2	废纸		/	固	/	57.9	暂存一般固废间	委托利用	委托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57.9
3	废热熔胶		/	固	/	2	暂存一般固废间	委托利用	委托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2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固	T	11.531	暂存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1.531
5	废机油		HW08（900-218-08）	液	T，I	0.17	暂存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0.17
6	废油桶		HW08（900-249-08）	固	T/I	0.017	暂存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0.017
7	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固	T/I	0.1	暂存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0.1
8	生活垃圾	/	/	固	/	9	分类暂存入垃圾桶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2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外购热熔胶、白硅纸、高光相纸产生的废包装袋以及成品包装过程产生的纸箱，产生量为 5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纸 项目裁纸过程中会产生废纸，成品相纸约 193g/m^2，裁切后宽幅由 1.065m 裁为 1.05m，故裁切后废纸产生量约为 57.9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热熔胶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热熔胶，热熔胶年使用量为 215t/a，废热熔胶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活性炭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装载量 1t，可满足技术指南要求，工作时间 4800h/a，活性炭使用时间按 500h 计，则更换频次为 10 次/年，加上废气吸附量 1.531t/a，则产生废活性炭约 11.531t/a，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900-039-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附录 A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序号	风量（Q）范围 Nm^3/h	VOCs 初始浓度范围 mg/Nm^3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吨（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
1	Q<5000	0~200	0.5
2		200~300	2
3		300~400	3
4		400~500	4
5	5000≤Q<10000	0~200	1
6		200~300	3
7		300~400	5
8		400~500	7
9	10000≤Q<20000	0~200	1.5
10		200~300	4
11		300~400	7
12		400~500	10

⑤废机油

根据物料衡算，废机油产生量为 0.17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油桶

项目使用机油 0.17t/a，废油桶年产生量 1 只，按 17kg/只计，重量为 0.017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抹布、手套

机器保养及其他生产工序过程中产生部分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1t/a，废抹布、手套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类比计算按 1kg/人/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9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4.3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机油	HW08（900-218-08）	厂房 2 层西南角	10m²	桶装	0.2t	4 个月
2		废油桶	HW08（900-249-08）			袋装	0.1t	4 个月
3		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袋装	0.2t	4 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袋装	5t	4 个月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最大贮存能力为 5.5t，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共为 11.818t/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最大暂存量为 3.939t，根据上表贮存周期判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以满足本项目贮存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后，基本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4.4.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GB15562.2、GB18599、GB30485和HJ2035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484、GB18597、GB30485、HJ2025 和 HJ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

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4.5 地下水、土壤

4.5.1 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不涉及土壤盐化、碱化、酸化等影响，故通常来说，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结合企业原辅材料使用、贮存情况，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物料存储区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站等区域，主要污染物为润滑油、危险废物、废水等；本项目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

4.5.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主要为防泄漏、防流散措施。原辅材料根据理化性质分类存放。生产过程中加强巡检，对管道、设备、污水管道等采取控制措施，防止跑、冒、滴、漏。如遇泄漏应立即进行清除，以防下渗污染；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做好废气排放的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厂区及周边绿化，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尽可能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②分区防渗：企业按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防渗措施，对于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露的地上构筑物进行防渗处理。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防渗要求。

表 4-10 防渗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4.5.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结果，并根据行业特点等，本项目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设置防渗工程，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及巡查，定期检查防渗地面的破损情况，以便及时做出修补措施，防止地面有裂隙造成废液长期渗漏污染地下水，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4.6 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厂区内及厂区周边区域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影响评价。

4.7 环境风险

根据工程分析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对比分析，生产过程主要风险物质为机油、危险废物等。本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材料具有易燃性和一定的毒性，根据风险分析，该项目仍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泄漏、火灾爆炸等）。本项目风险物质如下：

表 4-11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单元实际存储量（t）	q/Q
1	机油	2500	0.17	0.000068
2	危险废物	50*	3.939	0.07878
3	合计			0.078848
注*：参照 HJ169-2018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50t。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等于 0.078848<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2 环境风险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玖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背胶相纸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白马镇金马路 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0 度 2 分 6.932 秒	纬度	北纬 29 度 29 分 33.15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油、半成品相纸（原辅料仓库）、危险废物（位于危废仓库）、成品相纸（成品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①厂区易燃物质遇明火、高热，从而引起火灾事故；危险废物在储存、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从而污染附近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②热辐射：易燃物品由于其遇势挥发和易于流散，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辐射热，危及火区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 ③浓烟及有毒废气：易燃物品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出大量的浓烟，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对火场周围的人员安全和周围的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④危险废物若未妥善收集、暂存及处理，易发生散落、泄露等事故，对厂区周边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⑤项目在生产贮运过程出现“跑、冒、滴、漏”时，润滑油泄漏，进入水体或散发弥漫在环境中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同时，润滑油、化纤原料、成品坯布等易燃物品容易发生火灾，散发出大量的浓烟，有毒有害物质随上升气流扩散到大气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或受污染的消防水等进入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如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操作工人需持证上岗；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制定合理操作规程，防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大面积泄漏；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②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危废仓库落实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③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 ④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企业应制定各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厂内推广实施。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必须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上岗工作。 ⑤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相关部门备案，定期更新。企业针对本项目须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全面了解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危险源以及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加强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管理能力，提高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处理事故源，控制事故扩大，减小事故损失。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附录 B，本项目 Q＜1，风险潜势为I。			

信息及评价说明）	在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和事故应急措施基础上，可有效减缓事故不利影响，在企业落实事故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4.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涂布复合有机废气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DW001）	COD_{Cr}、NH_3-N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企业应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外卖给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危废间采取防渗地坪，并配备防渗托盘；危废间按照危废种类分区并张贴警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辅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严格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管理。液体化学品、液体危废下方设有托盘，防止泄漏至地面； 生产车间按照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区按照危废防渗区，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固废防渗区，其他地区按照简单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设计、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②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等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③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④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应急措施等；严格按照存储制度执行，安装警报设施、制定监察小组等。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⑤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并定期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企业设置专业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升环保意识； 2、企业应定期向社会公开企业环保管理内容，包括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管理制度和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等； 3、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规定，在厂区设置规范“三废”排污口和噪声排放点标志； 4、企业项目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内容和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中若发生重大变动，则应进行重新报批； 5、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定期维护相关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结合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企业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玖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米背胶相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选址符合浦江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浦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约束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废水量	/	/	/	432	/	432	+432
	COD_{Cr}	/	/	/	0.017	/	0.017	+0.017
	NH_3-N	/	/	/	0.001	/	0.001	+0.001
废气	VOCs	/	/	/	0.619	/	0.619	+0.61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5	/	5	+5
	废纸	/	/	/	57.9	/	57.9	+57.9
	废热熔胶	/	/	/	2	/	2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1.531	/	11.531	+11.531
	废机油	/	/	/	0.17	/	0.17	+0.17
	废油桶	/	/	/	0.017	/	0.017	+0.017
	废抹布、手套	/	/	/	0.1	/	0.1	+0.1
/	生活垃圾	/	/	/	9	/	9	+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